



2025年度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本级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市本级已竣工验收移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发布房地产市场指导价。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租赁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

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房(含廉租住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收缴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的退管及清退安置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建设工作。起草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城市夜景照明、停车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鉴定认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监管。负责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十二)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及政策研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宅质量安全工作,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十三)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六)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作。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

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以及省重点项目的市级层面协调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22个处室(含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房屋交易租赁管理处、物业管理处、住房公积金和房政房改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处、建筑业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消防审验处、建材与节能科技处、建设工程协调处、项目建设综合计划处、项目建设督查处、财务管理处、审批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锚定目标、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经济运行

加强在建已售商品房监测预警。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充分释放住房需求，加快存量商品住房去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调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抓牢安全生产

统筹三大安全。以42条硬措施为抓手，进一步管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重点推动全市剩余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全面梳理解决既有建筑消防审验手续缺失问题，推进历史建筑消防审验纳管。

巩固整治成果。工程招投标方面，优化随机抽检和差异化监管；建筑废土方面，强化建筑工程渣土土方平衡，加快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物业管理方面，出台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三）抓实民生保障

持续保障本市无住房家庭、各类人才、大学生和青年人等新市民，将建筑工人、市政绿化工人等纳入住房保障范畴。统筹用好拆除新建、拆整结合、整治提升三种方式，全面加快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总结推广湖里东荣完整社区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大物业”模式，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效。持续探索物业服务行业持牌制度等改革创新。

（四）抓优行业发展

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全面深化建筑业转型升级，变革建造方式，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改革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

屋安全监管。整体提升工程建设标准，鼓励支持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标准提升引领建筑产业升级。全力推动住房品质提升，推动新建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把保障房率先建成好房子；推进老旧住宅更新改造，推广装配式装修，把老房子、旧房子变成好房子；大力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社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166,400.1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93,079.84万元，下降35.8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6,24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376.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7,866.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156.69万元。

（二）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166,400.1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93,079.84万元，下降35.8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8.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10.47万元，公用支出1,838.01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6,995.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156.69万元。

（三）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89,387.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376.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42,373.65万元，增长162.96%，主要是由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中央资金提前下达37,638万元，建筑业扶持资金专项有所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62.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5.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1.57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0.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7.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471.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244.18万元。主要用于特定工作经费、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系统建设专项、建筑业扶持资金、房屋安全经费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00.00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期间市重点项目不停工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46,184.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安置房专项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7,866.8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5,610.18万元,下降58.08%,主要是由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专项预算减少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支出专项资金减少。支出项

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7,866.82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专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专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4.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4.3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支出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开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且未有购置公务用车安排及运行费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8.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5.84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7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60.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690.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3,691.82万元。

（五）其他

2024年机构改革，我局预算批复分为606001厦门市住房保

障和房屋管理局和304001厦门市建设局两部分预算分别下达，本次预算公开上下年对比数为上述两部分预算的合计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7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7,866.8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9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7.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282.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340.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243.48	本年支出合计	166,400.17
上年结转结余	156.6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400.17	支出总计	166,400.17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6,400.17	166,243.48	68,376.66	97,866.82								156.69					156.69
304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166,400.17	166,243.48	68,376.66	97,866.82								156.69					156.69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166,400.17	166,243.48	68,376.66	97,866.82								156.69					156.69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400.17	166,243.48	9,248.48	156,995.00	156.69		15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95	2,488.95	2,48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95	2,488.95	2,48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26	1,762.26	1,76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13	445.13	44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7	281.57	28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4	287.94	28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4	287.94	28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7	190.57	19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37	97.37	97.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282.58	117,282.58	6,471.58	110,81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15.76	19,415.76	6,471.58	12,944.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471.58	6,471.58	6,471.5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4.18	12,244.18		12,244.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6.82	7,866.82		7,866.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866.82	7,866.82		7,866.82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40.69	46,184.00		46,184.00	156.69		156.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40.69	46,184.00		46,184.00	156.69		156.6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40.69	46,184.00		46,184.00	156.69		156.6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7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866.8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7.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282.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184.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243.48	支出总计	166,243.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8,376.66	9,248.48	7,410.47	1,838.01	59,12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95	2,488.95	2,48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95	2,488.95	2,48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26	1,762.26	1,76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13	445.13	44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7	281.57	28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4	287.94	28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4	287.94	28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7	190.57	19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37	97.37	97.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15.76	6,471.58	4,633.57	1,838.01	12,944.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15.76	6,471.58	4,633.57	1,838.01	12,944.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471.58	6,471.58	4,633.57	1,838.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4.18				12,244.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84.00				46,18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184.00				46,18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184.00				46,18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248.48	7,410.47	1,83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4.41	5,634.41	
30101	基本工资	759.75	759.75	
30102	津贴补贴	1,836.49	1,836.49	
30103	奖金	1,522.63	1,52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13	445.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57	28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7	190.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37	97.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6	17.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33	48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43		1,819.43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18.00		18.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1.00		51.00
30207	邮电费	70.00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2		51.92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0		14.30
30226	劳务费	1,137.97		1,137.97
30228	工会经费	145.85		145.85
30229	福利费	20.20		20.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27		186.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2		4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06	1,776.06	
30305	生活补助	17.26	1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80	1,758.80	
310	资本性支出	18.58		18.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8		3.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0					14.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866.82		97,866.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866.82		97,866.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6.82		7,866.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866.82		7,866.82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387.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0,9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9,5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对区）	43.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奖补资金	894.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	2,72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3,6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	66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市危房改造补助	121.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0,83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危房改造	4.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房屋安全管理	100.00